

#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值週導護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導護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三、部頒「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。
- 二、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協助維持校內外生活秩序及交通安全、輔導違規行為、防止意外發生、處理偶發事件並採各項必要配合措施。
- 三、貫徹學生校內、外生活指導之一貫性。
- 四、專責專人擔任校區巡訪並緊急通報處理偶發事項。
- 五、維護校園安全與上課秩序安寧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值週導護工作係依教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，值週教師由學務處安排並呈請校長核可後擔任之。
- 二、值週導護設導護組長，配合各年級導護老師及糾察隊執行導護工作。
- 二、值週導護時間從上午七點至下午五時。每日中午評分完請將評分表送回學務處生教組，以便登錄分數。
- 三、值週導護老師值完一週，可申請補休假半天〔於六個月內〕。
- 四、值週導護工作事項：
  - 1、擔任所負責年級各班學生自修及課間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等事項，並予評分。
  - 2、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必要時協同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人員處理。
  - 3、定點指導學生上、下學路隊安全及協助指揮交通。
  - 4、值週導護老師交通導護地點：
    - (1) 值週組長：校門門口。
    - (2) 負責七年級評分值週老師：大有路停車場出入口。
    - (3) 負責八年級評分值週老師：大有路口國小端。
    - (4) 負責三年級評分值週老師：免站路口。

## 肆、差假服勤規定：

在開學校務會議時，學務處排定輪值表並公佈實施之。如學期中發生輪值導護老師，因事、病、公假而不能執行任務時，請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，並事先向學務處(生教組)報備。又如長期事、病、公假，並由教務處排代課者，其導護輪值之勤務則由學務處(生教組)排定代理人(後補)執行之。若事前未依規定程序報備有失職守者，第一次口頭勸戒、第二次書面警告、第三次提交本校「教師評議委員會」議處之。若未報備因而失職導致任何事故發生，除自行坦負應負之責任外，再依其情節

疏失，送請本校「教師評議委員會」論處，且應列入考核紀錄。

伍、特殊規定：

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免除導護輪值：

- 一、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教師。
- 二、有身孕之女教師附醫院證明或可明確觀測者。
- 三、擔任學校對外活動比賽之社團或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。
- 四、身心有特殊情況簽呈校長核定准許免擔任輪值導護之教師。
- 五、擔任各年級導師。

陸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